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绩效目标 管理评估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山丹县财政局

被评估单位：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〇一五年八月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评估年度	2024 年度	评估类型	财政评估
	委托评估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评估对象名称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提高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本次评估旨在通过系统、客观、专业的分析，全面检验该局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评估将聚焦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结果评估与应用反馈的完整闭环，深入审视内部管理流程与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管理标准化与运行效能提升；精准识别绩效差距与成因，为后续改进与创新提供决策依据，驱动绩效质量持续提高；同时推动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数字经济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行业政策要求，增强部门公信力与透明度，塑造良好公共服务形象，最终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公共服务供给效能的全面提升。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063.87	实际到位资金	3063.87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3063.87	县级财政	3063.87
	上年结转		结转结余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3064.08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该单位工作以促进县域工业信息化与商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工业与信息化方面，通过组织实施行业规划、监测产业运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与两化融合，履行产业引导与服务职能，支撑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在商务发展方面，则通过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健全农村电商与物流体系、提升冷链物流效能等举措，着力扩大内需、畅通县域内循环，增强流通体系现代化水平。
--------	---

三、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	时间范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对象范围：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资金范围：3063.87万元。
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发〔2018〕32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6.《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7.《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引设置指引》（甘财绩〔2024〕7号）； 8.《山丹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县委办发〔2017〕106号）； 9.单位制定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三定方案； 10.2024年、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11.2023年、2024年部门决算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评估办法	本次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采用多维度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具体评估内容包括：文档审阅、实地调研法、深度访谈、数据分析。

四、评估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得分	82.00			评估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目标设定质量	目标编报过程	目标审核机制	目标公开情况	目标应用情况
	得分率	80.00%	80.00%	73.33%	100.00%	84.00%

五、存在问题

（一）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

一是指标缺乏可衡量标准，定性化问题突出。多项指标（如“冷链物流现代化水平”“冷冻冷藏产品质量”）仍停留在定性描述层面，未明确衡量标准、计算方式及数据来源，导致评估无据可依。二是目标值设定模糊，未量化关键结果。目标值普遍使用“初

步提高”“明显提高”“较为完善”等模糊表述，未能量化关键预期结果，影响目标的可考核性与完成程度的客观判断。

（二）绩效指标体系架构松散，与任务逻辑脱节

一是职责与任务内容重复，导致目标分散。不同一级指标下设职责内容重复（如初步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物流配送效率有效提升），但任务分解不一致。易导致任务交叉、资源分散与责任归属模糊。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与所对应任务之间的支撑关系薄弱，逻辑链条断裂，直接影响绩效结果的准确衡量与有效管理。

（三）绩效监控与部门战略严重脱节

一是绩效监控体系与核心业务严重脱节，存在目标与指标“两张皮”问题。具体表现为：部门战略目标（如规上工业产值增长率、生态工业项目建设等）未有效分解为对应的绩效监测指标；二是监控内容本末倒置，过度聚焦“三公经费控制率”等通用内部管理指标，缺乏对“产业发展”“项目实效”“企业服务”等核心业务成效的关键监测，导致监控工作无法真实反映战略执行效果，弱化了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

（四）绩效监控与评价应用深度不足，流于形式

在绩效监控与评价环节存在显著短板。监控工作流于形式，仅简单罗列数据，缺乏对执行偏差、潜在风险的分析及针对性改进措施，导致监控结论依据不足。自评环节则严重失实，除个别满意度指标外，其余指标均呈满分，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对未达标项进行任何剖析，严重削弱了绩效评价的管理价值与公信力。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提升目标设定科学性，明确量化标准

一是量化指标，将模糊目标转化为可测量值（如“农产品消费升级”改为“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年增长率 $\geq 10\%$ ”）。二是建立定性指标评估标准（如“农村流通体系较为完善”需定义“完善”的具体维度与表现依据）。

（二）完善指标体系，强化任务与指标的逻辑对应关系

一是整合归并表述重复或内涵重叠的职责目标，确保各项职责边界清晰、任务分解一一对应，从源头上避免资源分散与责任模糊。二是依据“任务-指标”的直接支撑关系，重构绩效指标库，确保每个指标均能精准反映对应任务的核心产出与效果，强化目标管理的逻辑性与可测性。

（三）建立战略与指标的联动机制，强化绩效监控分析与改进功能

一是建立战略目标逐层分解机制，将“规上工业产值增长率”等宏观目标转化为可监测的业务指标，确保监控内容直接关联核心职责。二是优化监控指标体系，大幅提升

反映“产业发展”“项目实效”等业务成果的关键绩效指标权重，降低过程性管理指标比例，使监控工作真正服务于战略决策与执行优化。

（四）深化绩效监控与评价分析，强化结果运用

建议系统性完善绩效监控与评价机制。在监控环节，建立“数据采集-偏差分析-风险预警-改进反馈”的闭环管理流程，强制要求对重大偏差和风险进行说明并制定整改措施。在评价环节，引入第三方核查或交叉评审机制，对自评结果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建立评价失真问责机制，确保评价结论的真实性与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目标设定质量（30分）	A1 目标依据充分性（10分）
	A2 目标科学性（15分）
	A3 部门绩效管理目标规范性（5分）
B.目标编报过程（20分）	B1 编报及时性（10分）
	B2 编报质量（10分）
C.目标审核机制（15分）	C1 内部审核质量（10分）
	C2 审核程序规范性（5分）
D.目标公开情况（10分）	D1 公开及时性（5分）
	D2 公开规范性（5分）

E. 目标应用效果 (25 分)	E1 预算执行应用 (5 分)
	E2 绩效监控应用 (5 分)
	E3 绩效评价应用 (5 分)
	E4 管理改进应用 (10 分)

评价机构 (盖章)



主评人 (签字)

评价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 (签字): 朱双双

郭丽娜 程风霞

评价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